

中文譯本 僅供參考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於200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股東於當天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

經股東於2010年2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 索引

<u>條款標題</u>	<u>細則條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送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託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為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代理董事	92-95
董事酬金與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公司鋼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和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金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核數	156-161
通知書	162-164

## 索引(續)

<u>條款標題</u>	<u>細則條號</u>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修改《公司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改名	169
資料	170

##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所載字詞具有右欄對應的涵義。

<u>字詞</u>	<u>涵義</u>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	具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自然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現行格式的公司細則，或經過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後的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對通知期而言，指不含發出通知書或通知書被視為發出當天，亦不含發出的通知書所涉及或通知書生效當天。
「結算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位於的司法權區當地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證券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位處的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和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交易所」	對《公司法》而言，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

---

\* 僅供識別

在的指定交易所，而指定交易所視公司的上市或報價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作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股東」	不時正式登記為公司股本股份的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書」	書面通知，除本《公司細則》另行具體指明和另行界定外。
「註冊辦事處」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已繳股款」	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和（如適用）依據《公司法》規定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保存該類股本股東分冊的地方，以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提交該類股本的所有權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辦理和進行登記的地方。
「公司鋼章」	公司在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鋼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章（包括證券印章）。
「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聘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事務所或法團，同時包括助理公司秘書、代理公司秘書、臨時或署理公司秘書。
「法規」	《公司法》和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的在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律，而該法規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其章程大綱和／或本《公司細則》。
「年」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當中內容或文義與其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凡代表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凡代表某一性別的字詞，包括各性別和中性；
  - (c) 凡代表人或人士的字詞，應包括公司、社團和團體，不論其是否成立為法團；
  - (d) 以下字眼：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會」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及書面的，除文義顯示相反意向外，應解釋為包括以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清楚呈示文字或圖像的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呈示，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規定，應解釋為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g) 除了上述字眼和詞彙外，如與文義內容沒有抵觸的，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和詞彙在本《公司細則》有相同涵義；
  - (h) 如股東會議已經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知書，並且具體列明有意將某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但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修訂決議案的權力），同時在相關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的，由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該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整天通知書的會議上，如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多數同意（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東同意）提交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對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的，提呈審議並已通過的決議案可列作特別決議案；
  - (i) 在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通知書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表

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如屬法人股東，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如准許委託代表，由委託代表代為表決，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將列作普通決議案；

- (j) 如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有任何條款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案時，與之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將就任何目的視為有效；
- (k) 凡提及已簽立的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是清楚可見的通知或文件，而不論實物是否存在。

### 股本

-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公司股本分為每股0.10 港元的股份。 App. 3  
9
- (2)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依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3) 在有關購股交易前、當時或其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正在或建議收購公司的股份的人士為該交易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協助，但本《公司細則》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 更改股本

- 4. 公司可不時依據《公司法》第45條的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依照決議案所規定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為決議案所定面值的股份；
  - (b) 將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本合併，然後分為比公司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將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無損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前提下，該等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若公司股東大會沒有作出有關決定，則

由董事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的，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註明為「不附表決權」，另外，若股本由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組成，除附有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外，該等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指明是「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 (d) 將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組織章程大綱所定（但須符合《公司法》）面值更低的股份，該決議案可決定，拆細後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比其他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公司有權附帶在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帶的優先權或限制；
- (e) 改變公司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為發行和配發不附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規定；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天未獲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然後按註銷的股份面值的金額削減公司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依據上一條《公司細則》合併和拆細股本而出現的困難，尤其在無損以上條款的一般情況下，為碎股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碎股，然後按原享有碎股權益的股東的碎股比例分派出售碎股的淨收益（扣除售股開支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碎股轉讓予其買家，或決議將有關的售股淨收益支付予公司。買家不必查究股款用途，而其在股份的所有權不受售股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

6. 在取得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後，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的股份溢價的用途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7. 除股份的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藉增發股份而募集的資本，必須視作猶如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相關股份在催繳股款、分期繳付股款、轉讓、轉送、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必須受《公司細則》的條款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抵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公司發行股份（不管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時，有關股份可連同或附帶公司以普通決



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是否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決議案未有任何決定或具體規定的，則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

9.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附連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有責任將這些優先股於可定日期或按公司或（在公司《章程大綱》許可下）按其持有人的選擇，並依據公司在優先股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公司為贖回股份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凡不在市場上回購或不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者，必須遵守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為一般回購或特別回購而決定的股價上限。凡以收購要約方式回購的，必須向全體同等股東提出。

App. 3  
8(1)  
8(2)

### 更改權利

10.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第8條的規定下，除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不時更改、修改或作廢（不論公司當時是否清盤中），但必須得到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份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適用本《公司細則》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過必要變通後），但：

App. 3  
6(1)  
App. 13A  
2(1)

- (a) 該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是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在續會上，任何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是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即達到法定人數（不管持有多少股份）；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一股，可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pp. 3  
6(2)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賦予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因公司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的股份而被視作更改、修改或作廢。

## 股份

12. (1) 在不抵觸《公司法》、《公司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下達的指示和（如適用）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無損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管是否原股本或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交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提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授予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授予或處置的對象、時間、對價、條款條件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唯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提出股份要約、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某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正式手續會屬於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或他人提呈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無論如何，受上述原因所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股本證券。

13. 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全部權利支付交易佣金和經紀佣金。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公司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已繳股款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以部份支付現金、部份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佣金。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外，除股份登記持有人享有全數股份的絕對權利外，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不受約束也不必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收到通知）任何股份的或其任何部份的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除《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15.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公司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後但未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的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依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使放棄獲配發股份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必須加蓋公司鋼章或鋼章印本，具體列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和已繳股款數額；股票可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格式出具。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情況

下或某一或某些特別情況下，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簽名不必是親筆簽署，而可以某些機械方式蓋印或印在其上，亦可決定有關股票不必經任何人簽署。

17. (1) 由多人共同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必為股份出具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公司向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交付股票的，已充份代表公司已向該等全部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的，除進行股份轉讓外，在收取通知書或（在不抵觸《公司細則》）與公司相關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作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論。

18. 任何人獲發股份時，其姓名記錄在股東名冊成為股東的，有權免費就其所持的任何一類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可就該類股份的一股或多股獲發多張股票，但要為第一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的實付開銷。

19. 除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而又沒有登記的情況外，公司配發股份後，或股東向公司提交過戶通知書後，公司應在《公司法》指定的相關時限，或指定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前發出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的股票必須交還註銷，並隨即註銷；受讓人會就受讓的股份獲發新證書，但須支付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若轉讓人會保留所交還的股票所代表的部份股份的，轉讓人可就餘下所持的股份獲發新股票，但須向公司支付上述所指的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是指不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上限的費用，但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收取較低費用。

21. 股票如有破損、塗污，或聲稱已經遺失、被竊或毀壞的，股東提出要求後可獲發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但股東必須支付不超過指定交易所釐定上限的收費，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收費，以及遵行關於出示證據和給予賠償的條款（如有），並要支付公司在調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證據和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所產生的費用和合理的實付費用。如屬股票破損或塗污的情況，必須將舊股票交還公司，但若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經遺失，則董事只有在對原認股權證已遭毀壞這一事實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才會另發新證取代舊證。

### **留置權**

22. 公司可就每一股份（並非已繳股款股份）被催繳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要繳付）或定時繳付的股款對該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個別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一股份（並非已繳股款股份），公司亦可就股東或其遺產當時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款對該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且不論應繳款項是在公司收到通知，指在該股東以外有其他人享有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的，亦不論支付或清償股款的期限實際到期，亦不論有關股款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他人（不論是否同屬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延伸至該股份應收的或相關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整體情況或某一個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經出現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豁免本條《公司細則》整條或部份的規定。

App. 3  
1(2)

23.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的規定下，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出售，但公司只可在被設留置權的股份已須立即繳付部份股款，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協定要立即履行或解除的情況下，並且公司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列明和要求對方支付當時需要繳付的款項，或具體說明有關的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對方履行或解除，而且通知對方公司有意在對方沒有行動下出售股份後，公司方可在該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個整天屆滿後出售股份。

24. 出售股份所得淨收益由公司收取，用以支付或解除留置權相關的已到期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如有餘額的，將向公司售股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支付（但要視乎售股前該股份未需即時支付的債務或責任相關的類似留置權而定）。為令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的股份予買方。買方將登記成為受讓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不必理會購買股份價款的用途，即使售股程序上有違規或無效，亦不影響股份買方對股份享有的所有權。

### **催繳股款**

25.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及股份的配發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支付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每位股東（必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與地點）必須按通知書的規定，向公司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將催繳股款的要求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寬限優待則另當別論，股東無權要求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要求。

26.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催繳股款時，即視作提出催繳股款的要求。股東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27. 任何人被催繳股款的，即使其後將相關股份轉讓，他仍有責任繳付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和個別對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負責。

28. 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或以前支付被催繳的股款，欠款人要對未付股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超過年利率二十釐（20%）），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寬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向公司支付所欠（不論個別拖欠或與他人共同拖欠）的所有被催繳股款、分期股款以及所有利息和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由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託代表除外），無權被計進法定人數內，亦無權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任何關於追討催繳股款的法律行動或其它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涉案被告股東的姓名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而公司會議記錄冊亦已按《公司細則》規定，妥善記錄公司已審批通過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的，以及公司已按《公司細則》規定向被告股東妥善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的，則這些已經是充份舉證，公司不必證明提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對前述事宜的舉證可作為是相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任何應當在股份配發時或在固定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是面值、股份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作在指定付款日被催繳，並應在當天支付；如有不付者則適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猶如相關款項已因公司正式提出催繳要求並妥善通知股東一樣而立即到期支付。

32. 公司發行股份時，董事會有權對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的金額和付款時限。

33. 股東若願意預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和未付的股款的，或預付其所持股份的分期股款的，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方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收取該預繳款，並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向股東以此方式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在沒有預付情況下原本到期支付為止）。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書，表明有意向股東退還預付款後，向該股東退還任何金額的預付款，除非在通知書的期限屆滿前，預付股款相關的股份遭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付股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公司其後就預繳款項涉及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然未付的，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以及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可能已經累算或繼續累算的利息；及
- (b) 註明如果股東不依通知書的規定，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若股東不依通知書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後隨時通過決議案，議決在該通知書所涉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支付前，沒收有關股份。沒收股份時，將一併沒收公司已對相關股份宣派但未在沒收股份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公司如已沒收任何股份的，應向股份沒收前作為持有人的人士發送沒收通知。公司漏發或因疏忽而沒發前述的通知書，不會令沒收股份一事無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股東放棄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需遭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提及沒收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放棄股份。

37.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已經沒收的股份前，沒收股份屬於公司資產，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所定的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將沒收股份一事作廢。

38.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作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股份遭沒收之日應該就該等股份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若董事會酌情規定）由股份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為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二十釐（20%））所算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強制要求該股東付款，而不必就沒收股份在沒收當天的價值給予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在公司全數收訖相關股份的款項時，該股東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依據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任何應該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仍視作應該於股份沒收當天支付；有關款項在股份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當立即支付，但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為止期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於指明日期沒收的，該聲明已經是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相關股份權益的人士，並構成該股份的完整所有權（有需要時，公司要簽立轉讓文書）。受讓該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但不必理會對價（如有）的用途，即使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中或有違規或無效，亦不影響該人對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公司已經沒收股份的，應當向股份沒收前的原股東發出聲明書，並立即將沒收股份一事連同日期一併登記；然而，即使公司漏發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前述的通知書或沒有辦理登記的，亦不會令沒收股份一事無效。

40. 即使股份已如上述條款沒收，在董事會將沒收股份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仍可隨時批准有關股東按照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已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對於依據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一律適用本《公司細則》沒收股份的規定，猶如款項已因遭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該繳付。

###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記錄下列內容：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所持股份數量、類別，以及未繳股款股份的已繳或同意視為已繳的股款；
- (b) 名列股東名冊之日；及
- (c) 任何人終止為股東之日。

(2)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公司可為在任何地方居住的股東存置海外或本地的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該等登記冊、設立股份登記處而制訂和更改董事會所決定的規則。

44. 股東名冊與分冊（視情況而定）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公眾人士最多支付百慕達貨幣5元的費用後查閱；或情況適用的，可在最多支付10元的費用後在股份登記處查閱。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最長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為全部或某類股份在股東名冊（包

括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但公司必須先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其他渠道發出通知。

###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子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公司宣派、支付或提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天,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內任何一天;
- (b) 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

### 股份轉讓

46. 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下,股東可將其股份全部或部份轉讓,方式是以慣用或常用的轉讓文書,或以指定交易所指定格式的轉讓文書,有關文書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公司或代名人的,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47. 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和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轉讓人或受讓人如提請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所有或某個別情況而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受讓人就相關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股份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而放棄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如果股份(並非已繳股款股份)的受讓人不為董事會所批准的,或轉讓的股份是根據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董事會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辦理上述股份的轉讓登記,而不必給予任何理由;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如果轉讓的股份有超過四(4)位持有人的,或公司對轉讓的股份(不是已繳股款股份)享有留置權的,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這些股份的轉讓登記。



(2) 不得向幼兒、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它法律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運用絕對酌情權，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進行前述轉移，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要求轉移的股東應當支付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董事會運用絕對酌情權的條款和條件決定，而董事會有權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或收回有關同意，而不必給予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至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也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所有轉讓過戶文件和其他的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登記，凡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應在相關的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凡屬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的，應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依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它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股東已經向公司支付指定交易所釐定的上限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提交註冊辦事處或已遞交公司依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它地點或股份過戶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憑證（若轉讓文書由他人代轉讓人簽立的，必須附上該人的授權書）；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恰當地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App. 3  
1(1)

50. 董事會如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的，必須在轉讓文書提交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51. 公司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和（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放通知後，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循其他渠道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暫停超過三十（30）天）。

### 股份轉送

52. 若股東身故，與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仍然生存者及已故者的遺囑執行人（若已故者是唯一持有人），將是唯一獲公司承認擁有已故者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對已故人士單獨或聯名所持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52條的規定下，任何人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的，該人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該人選擇成為股東的，必須書面通知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他人為登記股東的，應向所選受讓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書。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文書適用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和轉讓登記的規定，猶如股東沒有身故、破產或清盤，以及猶如通知書或轉讓文書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有權享有同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相關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股份已經有效轉讓；但該人必須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的規定後，方可在股東大會投票。

###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公司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的，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果支票或股息單在寄出後第一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再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2) 公司有權將失去聯絡股東所持的股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但必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售股：

App. 3  
13(2)(a)  
13(2)(b)

- (a) 公司以《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向有問題股份的持有人寄出的所有以現金向其支付股息的股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均沒有兌現；
- (b) 根據公司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沒有收到任何指示，指相關股份持有人仍然生存，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享有股份的人士仍然生存；及

- (c) 如在指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下，公司已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知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公司有意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之日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進行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前述股份，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文件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送而對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簽立一樣。買主不必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即使股份出售程序上或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亦不影響買方對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公司所有，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公司將欠相關原股東一筆等同出售所得款額的款項。有關債務不設信託安排亦不計算利息，公司也不必對在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款項淨額後所賺取的回報作出任何交待。即使所售股份原有的股東身故、破產、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事能力的，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的售股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

56. 除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必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以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若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App. 13A  
4(2)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一個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股東在要求書所列的議程；公司應在收到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要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處理召開特別大會的，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天的書面通知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書召開。然而在下述情況得到所需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比前述者較短：

App. 13A  
3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得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大多數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2) 通知書必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必須指明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但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公司通知書者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會議通知書。

60. 公司若意外漏發大會通知書給有權收取者，或（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一併發出）漏寄代表委任表格，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知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權收取該通知書的任何人士亦不會令任何在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作特別事項，惟下述者除外：批准派息；宣讀、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規定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股東大會開始議程時必須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議程。兩（2）位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則達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即告流會；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順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告流會。

63. 公司總裁或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後仍未出席或各自不願意主持會議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會議，若其願意，須由其擔任主席。若會議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主持會議的，或選出的會議主席必須退任則有權在會議表決又親身出席的股東（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託代表應從股東之中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64. 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的，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會議主席可（及如受大會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的，則須就續會必須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書，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但不必於該通知書內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知書。

65. 若對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建議，而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際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的任何失誤而無效。凡議案被提為特別決議案的，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不得考慮修訂決議案或表決有關修訂（但為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

## 表決

66. 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身出席）或其委託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按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股款股份投一票。然而，對此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經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不當為已繳股款股份。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若股東本身屬於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託一位以上委託代表的，每名委託代表將在舉手方式時有一票。任何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

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的，另作別論：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並於會議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若有規定的，由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獲股東委託為代表，而其所代表的股份代表該會議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

由股東委託的代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股東本身是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均視作由股東提出一樣。

67. 除非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已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不必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則按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的，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的表決數據。

6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提出要求之日的三十（30）天）於會議主席指示的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非即時進行亦不必發出通知書（但會議主席另有指示除外）。

70. 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程或除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且在取得會議主席同意後，有關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

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者，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相同的，會議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一樣；唯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公司只接受聯名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而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股份登記所示的股東排名為準。對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股東若屬精神病患者，或已有任何具有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發命令，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該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代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其本身是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必須在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規定的能夠證明其為有權投票者的授權憑證提交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任何有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如同是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同一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必須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相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經事先批准其就相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東必須經過正式登記，並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無權在會議投票，亦無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公司若知悉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公司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或受到限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特定議決案，該股東或其代

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獲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投票資格有任何異議的；或
- (b) 點票時將本來不應計算的票數或本已遭反對的票數已一併計入，或
- (c) 點票時沒有計算本來應要計算的票數的；

除非在投了異議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或在出現相關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反對或指出錯誤，否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只有在會議主席裁定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經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告無效。會議主席就該等事項的決定是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

### 委託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託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委託代表本身不必是股東。此外，任何一位或多位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託代表，有權代替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本來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13A  
2(2)

79. 委託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的，文件必須加蓋鋼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委託代表的文件若聲稱是法團職員代為簽署的，除非情況看來是相反的，否則公司可假設該人已獲該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託代表文件，而不必要求出示其他事實憑證。

App. 3  
11(2)

80. 簽妥的委託代表文件及（董事會若有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在相關委託文件所示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往會議或續會通知書或其附帶的文件所定的一個或其中一個地點（如無指明，則按適用情況交往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投票表決在該會議或續會舉行後才進行的，則必須在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前述的委託代表文件一律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件自所示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



對原訂在該會議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除外。送交委託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代表文件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81. 委託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但這不排除公司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可將會議適用的委託代表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一併寄出。委託代表文件視為已經向委託代表賦予權力，其可在認為合適時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提交會議（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註明相反意思外，委託代表文件須對於該文件有關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App. 3  
11(1)

82.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託代表文件或相關的授權文件，但若在該委託代表文件適用的會議、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公司沒有在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書或其他附奉文件指定提交委託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該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的書面資料的，則任何依據委託代表文件的條款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藉其委託代表辦理的事宜，股東同樣可藉其正式指定的受權人辦理；《公司細則》關於委託代表和委託代表文件的規定經過必要變通後，指定受權人及其委託文件同樣適用有關規定。

### 法團由代表代為行事

84. (1) 若股東本身是一家法團的，其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可議決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應有的同等權力，猶如本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對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公司會議的，該法團即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論。

(2) 若股東是一家結算所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多位人士，在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論，而不必出示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舉手

App. 13A

6

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如同本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公司就相關授權書所示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

(3) 本《公司細則》提及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時，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對本《公司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部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文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視作已經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論。任何該等決議案視作在最後一名簽署決議案的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若決議案列明了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的，則該列明是該股東於當天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同一格式的文件組成，各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

(2)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但股東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 **董事會**

86. (1) 除公司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會不得少於二（2）人。在任何時間，董事會不超過十一（11）人。董事會首次由法定股東會議上選出或任命，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任命，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任命；董事任期直至公司任命下屆董事為止，或直至選出或任命另一位董事或任命其繼任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時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但獲如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決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以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APP. 3  
4(2)

(3) 董事或代理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本身不是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和所有類別股份會議的通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APP. 3  
4(2)

(4)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公司與董事之間有任何協定，在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滿前罷免其職位（但不影響董事根據該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賠），但為了罷免董事而召開的會議任何的通知書必須註明罷免董事的意向的聲明，而且必須在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將通知書送達該董事。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他的動議陳詞。

APP. 3  
4(3)

(5) 董事會因根據上文（4）分段罷免董事後出現的空缺，股東可在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選舉或任命另一人填補空缺，任期至公司委任下屆董事為止，或至選出或任命其繼任人為止，如沒有選舉或任命的，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仍未填補的空缺。

###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但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時，則取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必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在該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其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中，（在必需確定要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必須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必須退任的董事，就是自其上次重選或任命以來在位最長的董事；至於在同一天成為董事或在同一天最後一次重選為董事者，（除彼此另有協定外）以抽籤方式決定誰要退任。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任命的董事，在決定哪位董事要退任時，或在決定退任董事的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88. 除非得到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在會議退任的董事除外）若要合資格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選舉的，必須得到一位合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準備參選者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競選董事一職，而該準備參選者亦應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而兩份通知書已提交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但給出此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不少於七（7）天；但如果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後才提交該通知書的，提交該通知書的期限由發出該股東大會通知書翌日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之前最少前七（7）天為止。

APP. 3  
4(4)  
4(5)

###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必須停職：

- (1) 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2) 變為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沒有向董事會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代理董事（如有）在期間亦沒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停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被判接管財產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該人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被罷免。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出任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崗位，年期（視乎董事在位年期）及條款依據董事會所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任命。上述撤回或終止任命無損該董事向公司提出或公司向該董事提出損害賠償的索賠。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公司其他董事適用有關罷免的規定；該董事如因任何原因須終止為董事的，他將依照事實立即被停止上述職務（須視乎他與公司所立的任何合同的規定）。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任命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原可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或用以取代其酬金。

### 代理董事

92.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書，指派另一人為其代理董事。任何獲如此指派的人，可享有委任他的一位

或多位董事的一切權利和權力，但在計算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代理董事只可計算一次。指派代理董事的人或團體可隨時免去代理董事，在未被免前，代理董事可留任至選舉下屆董事選舉為止，或相關董事停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指派代理的董事必須簽署通知書後交待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代理董事的指定或罷免才能生效。代理董事本身也可以是董事，可同時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代理。指派代理的董事若有要求，代理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取代指派者，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書，並有權在指派者沒有親身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該會議上行使一般及履行其指派人本身的一切董事職能、權力和職責。對該會議的議程而言，適用《公司細則》的規定，猶如他是董事一樣，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代理者，其票數應予累計。

93. 代理董事只在《公司法》的規定範圍下被視為董事，在履行指派人的職責時，只在履行關於其指派者的董事職責和責任的時候受《公司法》規定及約束，而且要為本身的行為和失責行為單獨向公司負責，而不視為指派人的代表。代理董事有權訂約，有權享有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有權獲公司償付開支，有權獲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但代理董事無權以該身份收取公司任何酬金，但指派他的董事可不時向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公司將原應向指派者支付的部份酬金（如有）支付給代理董事。

94. 每位擔任代理董事的人士，可就指派他的每位董事享有一票（代理董事本身同為董事的，則在他既有的一票外額外再有一票）。除非指派代理董事的通知書另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指派他的董事當時若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的，代理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指派人屬於該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其效力將與指派人簽署一樣。

95. 指派代理的董事若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的，代理董事即因此而不再是代理董事；然而，董事會可重新指派該代理董事或他人為代理董事，但若有董事原應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連任的，則根據《公司細則》對該代理董事的指派在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有關指派將繼續有效，猶如相關董事從沒退任一樣。

### **董事酬金與開支**

96.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決定外）該等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協議不成的，

則各董事平分；但若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酬金所屬期間內某段時間，則應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按日累計。

97.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類別股份的個別會議、債權證持有人會議時，或執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差旅開支、酒店和附帶開支，各董事有權獲公司付還或預付。

98. 董事若應公司要求，為公司到外地或居於外地，或董事會認為董事向公司提供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有關酬金是《公司細則》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所提供的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亦可取代所提供的一般酬金。

99. 公司凡向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付款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

App. 13A  
5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的期間，兼任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兼任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兼任的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訂明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勞；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公司行事（但擔任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而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公司所發起的或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董事不必交代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一名

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或促使行使公司所持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以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可以行使的投票權;任何董事仍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關係。

101.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公司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公司訂約的資格,不論合約是關於其任期或其他有薪職務,亦不論是否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訂約,亦不管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作為無效論;參加訂約或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披露本身在他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若得知本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的,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對《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

- (a) 董事本身是某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與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書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採取了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書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及和宣讀,否則有關通知書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通過他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

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請求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了前述款項或責任而獲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公司為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對該債項或責任，以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發售公司或公司所發起的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純粹因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令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公司其他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聯繫人僅以該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第三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而董事或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取得權益）的總量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任何與董事、其聯繫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的、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異於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人士一般所享特權或益處的其他特權或益處。

(2) 僅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一家公司（或第三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第三公司擁有權益）任何類別股本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對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不享有實益權益



的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在該信託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才有權收取信託的收益；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聯繫人純粹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該信託的權益。

(3) 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作擁有該交易的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對有關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權益或對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表決的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為相關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該問題必須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是最終不可推翻的決定，惟若相關董事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如果上述的任何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的，有關爭議應提交董事會議決審批（會議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的決議案，但若會議主席已經知悉有關權益，卻沒有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權益性質或範圍的情況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進行，董事會可支付公司組建和登記註冊時產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必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不管是否關於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以及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訂明的與該等條文沒有衝突的其他規定；然而，對於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規定前董事會本應有效的行動，該等規定不會令該等行動無效。本條《公司細則》所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任何在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有關的合約、安排、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作由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並在不抵觸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公司有約束力。

(3) 在無損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表示董事會享有下列權力：

- (a) 向任何人授予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子要求按股份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准許其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不管是作為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是取代其薪酬或其他酬金。
- (c) 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議決公司停止在百慕達存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的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可釐定其薪酬（不論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分享公司利潤，或揉合以上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可支付該等人士為公司業務所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歸董事會所有的或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但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的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前述各方可將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轉授；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相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儘管有董事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此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進行。董事會可罷免獲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撤銷或變更通知下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加蓋公司鋼章後，指派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依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擔任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獲董事會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不超出《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以行使者）。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用作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該等代理人將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再轉授。該位或該等代理人獲公司在授權書加蓋鋼章授權後，可用其個人印章簽立契據或文書，效力與加蓋公司鋼章一樣。

107. 董事會可將其可予行使的權力委託和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惟必須遵循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和限制，且可與本身既有的權力共同行使，或摒除本身既有的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權力，但秉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收到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和其他文書（不管是否流通或可予轉讓）以及就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全部必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連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公司資金支付供款,藉此向公司的僱員(「僱員」一詞在本段和下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帶薪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病患津貼、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向僱員、前僱員、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此等福利包括有關僱員、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段所指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時,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其授予退休金或福利。

###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可將公司現時和未來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可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或作其抵押擔保)。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的影響。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關於贖回、交還、提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113. (1) 公司若將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必須受之前所立押記的約束,其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法而取得比之前所立押記更優先的受償權。

(2) 董事會應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公司財產的押記及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和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5. 公司秘書（可應某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書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另行釐定外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代理董事在其所代理的董事缺席時，代理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在確定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用電話會議方式、所有與會者可同步和即時互相溝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對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者，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在該會議結束前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行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不足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董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唯一或多位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若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的，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或任何一位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未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董事會會議若達法定人數，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董事會可就任何人或目的，而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員會的任命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以此

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該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為實現董事會對其委任之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的一切行動，應猶如董事會親自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取得同意後，有權向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酬金計為公司當期的開支。

121.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必須遵守本《公司細則》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而且該等規定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定所代替。

122. 由全體董事（因身體不適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和全體代理董事（如適用，指派他的董事如前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按《公司細則》發送會議通知的同一方式，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交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董事，或將決議案的內容通知該等董事，並且董事不知道亦沒有收到其他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複印簽署均作有效論。

123. 對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真誠所作的一切行動，即使之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委員會成員、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出現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離職的，有關行動仍然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在當時合資格擔任並可繼續留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賦予權利分享溢利或揉合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為公司業務而僱用的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該位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其中包括該總經理、該位或該等經理有權為了

進行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性質的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可為或非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對《公司法》和《公司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

(2) 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應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出總裁與副總裁，或主席與副主席；若任何此等職位有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的，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4) 倘公司若按《公司法》委任和設立一位通常在百慕達居住的駐守代表，則該駐守代表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公司必須向該駐守代表提供其可能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讓其得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該駐守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128. (1) 公司秘書和其他額外的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委任條款和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可委任兩（2）位或多位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

(2) 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大會以保存該等會議的準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收編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內。公司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主持所出席的全部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倘其缺席，出席會議者須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在處理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時，公司的高級人員享有董事不時轉授的權

力，並應當履行董事不時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必須促使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和各高級人員的下列詳細資料：

- (a) 個人者，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和地址；及
  - (b) 法團者，公司名稱和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自出現下列情況的十四（14）天內：
- (a) 董事和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

應當促使將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其日期記錄在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內。

(3) 公司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開放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

(4) 本《公司細則》的「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 條所賦予的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妥善記錄以下各項：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與任命；
- (b)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遵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必須由公司秘書收存在註冊辦事處。

### 公司鋼章

134. (1) 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定一個或多個公司鋼章。為了在發出或證明公司所發證券的文件上加蓋印章，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公司鋼章的印本，但在其正面增設「證券印章」字眼，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必須制訂措施保管各個鋼章，未得董事會批准，或未得董事會為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公司鋼章。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公司鋼章的文書必須由一位董事與公司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必須包括一位董事）親筆簽署，但對於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方式或系統加上。以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作已經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蓋印和簽立。

APP. 3  
2(1)

(2) 公司若有公司鋼章供海外使用的，董事會可藉加蓋公司鋼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成為公司在加蓋和使用公司鋼章方面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對使用海外公司鋼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細則》凡提及公司鋼章之處，在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的任何其他公司鋼章。

### 文件認證

135. 董事會就此目的所指定的董任何事、公司秘書或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可影響公司組成的文件，或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以及認證其副本或節錄本為真確副本或節錄本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作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任何聲稱為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的副本或會議記錄的節錄本若經過前述方式核證的，即為所有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最終憑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相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會議記錄或其節錄本已真實準確記錄了該次妥為召開的會議的議事程序。

### 文件銷毀

136.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經註銷的股票在註銷之日起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公司記錄股息付款指示、其修改或取消之日起，或記錄了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股息付款指示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
- (c) 登記股份過戶之日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書；
- (d) 股份發行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股份配發通知書；及
- (e) 與授權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上每項聲稱依據任何如上所述已銷毀文件所作的記錄，均已妥善恰當地作出；每張如上所述已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妥當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都是按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合法有效文件，但：（1）只有公司本著真誠態度，及沒有收到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與某項索賠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才適用本《公司細則》前述規定；（2）本《公司細則》不得解釋為對公司施加責任，使公司須就提前在上述規定時間前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前述第（1）條所指條件而負責，而對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提及的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2) 即使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指的文件，以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並已用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由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公司收存的文件，但本條《公司細則》只有在公司本著真誠態度，及沒有收到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與某項索賠的情況下才適用。

### **股息和其他派付**

137.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定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不時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公司也可在股東大

會從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的規定確定）中，向股東發放分派。

138. 公司若在支付股息後，或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債務的，或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不足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的，公司不得支付股息，亦不得從可供分派盈餘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只依據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對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預繳的股款不作股份的已繳股款論；及

APP. 3  
3(1)

(b) 所有股息將按股份在股息所涉的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根據公司利潤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為（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如果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是分為不同類別的，董事會可向公司股本中賦予股本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向賦予持有人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對於向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均不必負責；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就公司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從公司應支付給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股東當時被催繳或因其他原因而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42. 公司毋須承擔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應付款項的利息。

143. 公司可用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的，則寄至股東名冊上相關的股份登記所示排名首位的人士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公司的其他地址及收件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屬聯名持有人的，向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支付，郵誤風險

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充份解除了公司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可能遭盜竊，或其上的任何加簽疑屬偽造。股份由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持有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的應收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全作為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投資或其他用途。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六（6）年後仍未領取的，由公司全數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構成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App. 3  
3(2)

145. 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已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前述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如遇分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必理會碎股權益或將碎股上調或下調成整數，亦可釐定將予分派的指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把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有關指派對股東有效和具約束力。若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的地區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妥其他特別手續的，按董事會的意見該資產在當地分派可能屬於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相關股東只有權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作另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 (1) 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對公司任何一類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的，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可自行選擇改收現金股息（或董事會許可的，則其中部份股息），代替收取股份。這情況適用下列規定：
  - (i) 股份的配發基準必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股份的配發基準後，應當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最少兩（2）星期的通知書給予持有人選擇權，並須附上選

擇表格，註明持有人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與時間，以令有關表格生效；

- (iii) 持有人可就選擇權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沒有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表態股份」）（或上述以選擇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為支付該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實行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未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份股息。這情況適用下列規定：
- (i) 股份的配發基準必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股份的配發基準後，應當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最少兩（2）星期的通知書給予持有人選擇權，並須附上選擇表格，註明持有人必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與時間，以令有關表格生效；
  - (iii) 持有人可就選擇權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表態股份」）（或與選擇權相關的該部份股息），公司不得以現金支派股息；為代替現金股息，公司必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包括撥入在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認購權利儲備金除外）作為進賬的

利潤)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繳付按該基準向已表態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已經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在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的同時,或在宣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所有行動與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訂立其認為適宜的條款(該等規定包括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整合出售,然後向有權收取者分派售股淨收益,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碎股成整數,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管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依據該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人士有約束力。

(3) 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但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仍可為某特定股息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改收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4) 若公司在股東登記地址所屬的地區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董事會認為在當地傳閱任何關於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將屬於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闡述詮釋。受前句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類別的股東。

(5) 公司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公司將向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股息，儘管該日期可以是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日期。公司將按該等人士在指定日期的已登記股權向其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影響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所享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向股東提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的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前，可從公司利潤中劃撥其決定的金額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運用在可適當運用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董事會未將有關儲備作上述用途前，可同樣酌情決定將儲備用在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上，而公司不必將運用儲備而進行的投資與公司其他任何投資區分或獨立處理。董事會若基於審慎而認為不宜將利潤分派的，可將利潤保留而不劃為儲備。

### **資本化**

148. 董事會如有建議，公司可隨時和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包括損益賬）的貸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作資本，而不管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有關款項可供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的同等比例分發，但進行分派的條件是有關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的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份以一方式使用，另一部份以另一方式使用。董事必須令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對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和任何儲備或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以繳付公司將以已繳股款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董事會向儲備存款和使用儲備時，必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9. 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進行分派時如遇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為不足一股的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和轉讓任何碎股，或議決進行分派時，分派的比例只需盡可能最接近正確的比例，而不必絕對等同該正確比例，或分派時可以完全不理會碎股；董事會亦可在

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方式付款，藉以調整所有相關涉事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令分派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合約，有關指派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金

150. 下列規定在《公司法》條文未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有效：

(1) 在公司所發行以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公司若進行了任何行為或交易，導致要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進行上述行為或交易日起，公司必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金」），並在其後繼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按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任何時間的儲備金均不得不少於當時須要撥作資本的款項，用以全數繳付因下文第（c）分段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而公司須予發行和配發的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份的面值；公司應運用認購權儲備金，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全數支付有關股款；
- (b) 除上文指定的用途外，公司不得將認購權儲備金作其他用途，除非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耗盡，而屆時只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僅以用作補償公司虧損；
- (c)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對與股份面值相當於該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現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若行使部份認購權的，則該部份現金款項）的股份行使；此外，公司會就該股份面值的認購權，而向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股款股款的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的面值是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必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若行使部份認購權的，則該部份現金款額）；及
  - (ii) 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而行使認購權可認購的相關股份的面值（假設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若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以上述方式行使後，必須將認購權儲備金貸項中足以

全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金額即時撥作資本，以全數繳付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而公司應隨即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入賬列作已繳股款的股款；及

- (d) 如果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金貸項的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股份額外面值（相等於前述兩者之差額），董事會應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下使用股份溢價賬）作上述用途，直至公司全數繳付上述的額外股份面值並配發相關股份為止，在此之前，公司不得對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繳付面值和配發股份的期間內，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獲公司出具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另一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的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公司應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安排，以存置轉讓登記冊和辦理相關事宜，並應在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前述證書時，向其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配發的股份，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公司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即使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但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公司不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碎股。

(3) 本條《公司細則》關於設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規定，未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條《公司細則》下的利益而變更或廢止任何規定，或以致出現變更或廢止任何規定的效果。

(4)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對於公司是否需要設立並維持認購權儲備金，若需要的，則設立或維持的金額，以及認購權儲備金曾作的用途、有關其用以抵銷公司虧損的程度、公司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額外股款的股份面值，及任何其他關於認購權儲備金的事宜而出具的證明或報告，在無明顯錯漏的情況下，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必須安排備存真實賬目，記錄公司的款項收支、收支相關事宜、公司財產、資產、賒欠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公司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App. 13A  
4(1)

152. 公司必須將會計記錄收存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擔任董事者除外）概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記錄、簿冊或文件。

App. 13A  
4(2)

153.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將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公司的資產負債簡要，並以簡明條目連示，而且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附連的各份文件）及收支結算表和核數師報告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寄至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按《公司法》的規定提交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但本條《公司細則》沒有規定公司向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的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寄發文件。

App. 3  
5  
App. 13A  
4(2)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許可下，以及公司在符合有關規定，並已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後，公司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公司從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摘要，以及依照適用法律規例規定的格式內容的董事會報告書，公司即視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但有權收取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的人士，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向其寄出財務摘要之餘，亦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和董事會報告書。

155. 公司若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規定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4條的規定刊發的財務摘要，而有關人士已經同意或視作已經同意，公司依循該方式向其發佈文件，或其同意依循該方式收取文件已經解除公司向他寄發文件的責任，如此，公司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寄出該條規定的文件的規定，亦視作符合遵照《公司細則》第154條發出財務摘要的規定。

## 核數

156. (1)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在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審核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至股東委任下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本身亦可以是公司股東，但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公司的核數師。

(2)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9條的規定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天向公司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公司亦已將通知書的副本抄送在任的核數師。

(3) 在遵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並在同一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被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157.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88條的情況下，至少每年審核公司賬目一次。

158.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核數師在任期間請辭、身故，或因病或其他身體殘障而不能行事，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的，董事會應當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160.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取閱公司存備的所有簿冊、所有相關賬目和憑單；亦可請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所擁有關於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1.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閱，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和憑單互相比較參照；核數師應就此準備書面報告書，說明所制定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允呈示公司在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若核數師曾向公司董事會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的，並應說明本身有否獲提供資料、是否滿意有關資料。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由核數師依據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必須為此按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準備書面報告書，報告書應當在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本條所指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的，必須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書內披露這一事實，並列明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知書

162. 公司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管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的傳送或通訊方式；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書或文件時，可由專人親身送交，或以預付郵資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為此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為收取通知書而向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傳送者合理和真誠相信股東在相關時間內可妥善收件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公司亦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交易所位處地區每天發行和流通的報章，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發送，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並通知股東可於網站取閱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提供文件通知書」）。提供文件通知書可循以上任一方式向股東發送。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必須將所有的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上相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書，視作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送或交付。

App. 3  
7(1)  
7(2)  
7(3)

163.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在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書寫地址，在投寄後翌日應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若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正確填寫地址，並已投寄的，即為該通知書或文件已獲送達或交付的充份證明；而公司秘書、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已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已投遞的，即為公司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若以電子方式發出，在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通知書或文件當天，應視作已經發出論。在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張貼通知書的，則在提供文件通知書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論；
- (c) 若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在專人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送或發佈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公司秘書、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列明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發佈的實

情和時間的，即為公司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但必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的要求。

164. (1) 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交付、郵寄或留置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公司是否收到通知指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發生該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善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書或文件論；但若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則作別論。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此目的而言，均視作已經向持有相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共同擁有，或通過該人而聲稱擁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公司可用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郵包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獲提供地址前）沿用已故股東生前或沒有出現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施行法律、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受到在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及地址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的約束。

### **簽署**

165. 對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代理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秘書、獲正式委任的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信息，若依賴有關信息的人士於有關事件未有收到相反的明確證據時，該信息可視作由該持有人、董事或代理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論。

###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代公司向法院提交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公司議決提請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必須是特別決議案。

167. 倘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派予股東，而不論相關資產為一類或分為不同類型的資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訂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方法。清盤人可憑相類的授權，將任何部份的資產交給清盤人以相類的授權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公司其後可能清盤和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8. (1) 公司當時的董事、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為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公司的資產和利潤獲賠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各自職位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有關而採取的、贊成的或遺漏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銷，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不必對其他一人或多人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負責，亦不必對為符合規定參與任何待遇或對存放或託管任何歸公司所有的款項或財物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賠償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履行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權（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但股東放棄權利不延伸至與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本《公司細則》必須經董事決議案審批後，再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刪除、更改、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經特別決議案審批。

APP. 13A  
1

資料

17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公司透露任何有關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事宜、或任何牽涉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資料基於股東或公司的利益為不宜向公眾透露的。